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簡字第70號

原告 嘉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羅鴻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及行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4日以其營業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參加靠行，與原告簽訂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，如證物1所示），由原告提供TDB-0832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予系爭車輛領用，被告依約應按期繳納各項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及罰單等費用，然如證物2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示，被告未按時參加110年10月24日之定期檢驗手續，嗣原告於111年8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應辦理驗車手續，並結清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其均置之不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項，故原告依上開規定，以起訴狀終止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車牌及

01 行照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2 參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肆、按「乙方如有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三個月不檢驗者，經甲方
05 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不經由法院訴訟程序逕
06 行回收牌照及車輛求償；不足則迫追償並終止契約，乙方絕
07 無異議」，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已有約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
08 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
09 裁決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基隆安瀾橋郵
10 局存證號碼000048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而被告
11 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12 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
13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
14 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枚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伍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
17 負擔。

18 陸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0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21 柒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2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3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陳怡君